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100220170714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台州元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经济开发区段）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现代大道南侧（开发区段）		
建设规模	长：2300米 宽： 10.15米	合同价格 22483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武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利慧	总监理工程师	严国飞
合同工期	2017-07-18至2019-07-1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陈志峰 施工员：施亚舟、董玉龙 质量员：崔成、傅强 安全员：赵伟 康慧斌、孙皓 监理工程师：丛立松 监理员：郑堂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